

目建成后，本项目年产甲酸 2.5 万吨（90%及以上甲酸 1.5 万吨、50%甲酸 1 万吨），冰醋酸 2.5 万吨（98%及以上冰醋酸 1 万吨、50%乙酸 1.5 万吨），甲酸盐、醋酸盐 4 万吨（98%以上甲酸钙 1.5 万吨、40%甲酸钾 0.1 万吨、30%乙酸钠 1.3 万吨、58-60%三水乙酸钠 1 万吨、30%乙酸钾 0.1 万吨），磷酸 0.5 万吨（85%磷酸），醋酸酐 0.5 万吨（99%以上）。该项目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回收甲酸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回收乙酸、冰醋酸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二者产生的废气均由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回收甲酸、甲酸提浓产生的废气，由管道、集气罩经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回收乙酸产生的废气，由管道、集气罩经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二者产生的废气均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外

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生产甲酸钙、甲酸钾产生的甲酸经管道收集,产生的碳酸钙、甲酸钙颗粒物由管道、集气罩收集,一同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和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碳酸钙、甲酸钙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产生的碳酸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生产乙酸钾、乙酸钠、三水乙酸钠产生的废气由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由1根15m高的5#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产品装车产生的废气由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吸收,由1根15m高的6#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计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危废库产生废气的经管道收集后由1根15m高的7#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由调节池、储泥池等池体相连并进行密闭收集后，经离子除臭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8#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罐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生产操作过程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加强设备密封、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设1座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能力为100m³/d，采取“调节+中和、絮凝沉降+UASB+A/O”工艺项目工艺、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真空泵、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纯水制备系统、循环水系统排水为清净水与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汇合后排至厂区总排口；总排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交易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环函字[2020]20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 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的补充环评 意见的函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字【2018】22 号）。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发生以下变化：

1.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更

原批复中回收甲酸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 1#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处理措施处理，回收乙酸。冰醋酸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6#“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后，上述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回收甲酸调配罐装、甲酸提浓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2#“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装置处理后，回收乙酸罐装槽呼吸废气、罐装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7#“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甲酸盐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5#“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和3#“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4#“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乙酸盐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8#“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罐区2固定顶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品装车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19#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20#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21#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8#）排放。变更后，回收甲酸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TA001“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装置处理；回收甲酸调配罐装、甲酸提浓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

至 TA002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装置处理；甲酸盐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 TA005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TA003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装置处理；回收乙酸、冰醋酸生产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 TA006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回收乙酸调配罐呼吸废气、灌装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 TA007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乙酸盐生产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 TA008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 TA012 水喷淋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 TA013 生物滴滤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管道汇总收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酸盐生产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TA004 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 2 固定顶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 1 套 TA009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罐区 1 内浮顶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 1 套 TA010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处理；产品装车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引至 TA011 “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装置处理；上述三股废气经管道汇总收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经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以上变更内容建设，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执行。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负责。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133A2020- }09)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 方):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 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3日





ENN新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付鹏
通讯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项目联系人	尚国松	联系方式	1893178777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王庆伟	联系方式	18831738881
电子邮箱		传真号	0317-589296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蒸馏釜残，HW11(900-013-11)；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现场清理及包装人工机械费用，按照甲方要求清理，达到甲方要求清理标准。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相关样品化验。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2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中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 $\pm 20\%$ (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一)。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可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处置费用。

2.4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0.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字: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税 号: 91130931MA07X4WE28

地 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电 话: 18931787779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黄骅市支行

账 号: 10080678769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帐号：50618501040035967

开户行号：10314516185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尚国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庆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河北新发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一：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费(元/次)
1	蒸馏釜残	HW11	900-013-11	桶装	30	5000	1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	5000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40000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袋桶装	0.1	5000	
注	1. 签订合同时支付的 <u>5000</u> 元技术服务费, 可抵扣处置费用。 2.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收集一次 <u>1000</u> 元收取运费。 3.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4. 本合同有效期限: <u>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u>						





危险废物补充合同

甲 方：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工业服务合同》，增加如下：

(1)、污泥 HW49 (900-046-49) 8吨 吨袋 5000 元/吨

二、此补充协议至同原合同有效期。

三、未涉及内容依据原合同条款执行。

四、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尚付鹏

乙方：(盖章)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杨宇

签约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